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F,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 (2025) 第396号

致: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信达”)接受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 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 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信達律師僅就公司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的合法性發表意見，不對本次股東會所審議的議案內容及該等議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意見；
2. 信達律師無法對網絡投票過程進行見證，參與本次股東會網絡投票的股東資格、網絡投票結果均由相應的證券交易所以及互聯網投票系統予以認證；
3. 信達及信達律師依據《證券法》《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查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4.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會相關事項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達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股東會決議一起予以公告。

鑑此，信達律師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現發表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 根據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25年第8次會議決議，決定於2025年12月15日下午15:00召開本次股東會。
2. 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1月26日在巨潮資訊網等媒體上發佈了關於召開本次股東會的通知，公告了召開本次股東會的時間、地點、出席會議對象、出席會議股東的登記辦法及本次股東會審議的相關事項。
3. 本次股東會以現場表決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現場會議時間：2025年12月15日下午15:00

網絡投票時間：

(1) 通過深圳證券交易系統進行投票的時間為：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通過深圳證券交易系統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投票的時間為：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現場會議地點：深圳市寶安區航城大道175號南航明珠花園1棟19號歐陸通。

4. 本次股東會由董事長王合球先生主持會議。

經驗證，本次股東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其他事項與本次股東會通知的內容一致。信達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本次股東會出席人員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

1. 根據出席現場會議股東簽名及授權委托書等相關文件，出席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的股東、股東代表（或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60,203,377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5.6397%。

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東會網絡投票結果，參與本次股東會網絡投票的股東共29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3,992,992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6903%。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的股東（以下簡稱中小投資者）共29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3,993,092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6904%。

綜上，出席本次股東會的股東人數共計29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64,196,369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9.330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在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和信达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188,5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85,2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47%；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7%；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188,0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1%；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84,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1%；反对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7%；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2%。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頁無正文，為《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關於深圳歐陸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

李忠

經辦律師：

常寶

楊小昆

年 月 日